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8〕53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蓝色英才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蓝色英才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8年6月5日

大连海洋大学蓝色英才班管理办法

(2018年6月5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进一步强化内涵建设，积极探索优秀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切实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进一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学校决定设置蓝色英才班，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蓝色英才班是我校探索和实施本科优秀人才培养的载体。基于“加强基础、强化特色、因材施教、重点培养”的原则，依托学校的优势特色学科专业资源和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在相关专业新生中选拔，采用开放、多元、灵活、切实的“一制三化”（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交流化）培养方式，激发学生的求知欲望，挖掘学生的创新潜质，培养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蓝色英才班工作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

和教学单位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四条 委员会负责研究和确定蓝色英才班的培养目标、培养模式、教学安排和相关政策，组织协调相关单位、部门，集中优势资源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委员会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和师生座谈会，研讨相关工作。

第三章 班级设置

第五条 学校根据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工作实际，分批在不同类别和不同专业范围内设置蓝色英才班。

第六条 学校在水产与生命学院设置海洋生命班，面向水产养殖学、生物技术、生物科学、水族科学与技术和水生动物医学等专业的普通本科生招生；在海洋科技与环境学院设置海洋科技班，面向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海洋资源与环境、环境科学和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普通本科生招生；在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设置海洋食品班，面向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海洋资源开发技术等专业的普通本科生招生；在海洋与土木工程学院设置海洋工程班，面向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的普通本科生招生。

第四章 选拔方式

第七条 按照学生自愿的原则，新生入学后，本人提交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推荐，由教务处综合新生入学数学、外语考试成绩和高考成绩，经面试考核，按照择优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八条 “大连海洋大学蓝色人才生源基地”推荐的优秀毕业生，录取到我校蓝色英才班招生专业的，经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可免试进入蓝色英才班学习。

第九条 每年蓝色英才班的招收人数，由学校根据当年招生人数研究决定。

第五章 培养方式

第十条 蓝色英才班中的海洋生命班和海洋工程班学生集中培养时间为四年，海洋科技班学生集中培养时间为一年，海洋食品班学生集中培养时间为两年。集中培养阶段结束后，学生回到相应专业的普通班学习。对学生后续阶段培养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一条 学校为蓝色英才班学生制定独立的教学计划，以强化通识教育课程为主，独立组织教学。

1. 加强大学外语、高等数学、大学物理、计算机、化学类、力学类等基础课程的教学。鼓励教师采用英语或双语授课。

2. 教学计划适当安排创新实践类课程、报告和专题讲座等。

3. 加强学生自学能力的指导与培养，鼓励并创造条件组织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科技竞赛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各类科技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奖助学金评定等方面对蓝色英才班予以单独的政策支

持。蓝色英才班学生可在第一学期参加国家英语四级考试（CET-4）。

第十三条 蓝色英才班学生完成第一学年学业后，可优先在所属类别涉及的专业中转专业，不能转入该类别以外其他专业。允许转专业的比例为蓝色英才班人数的 30%。具体办法参照学校本科生转专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蓝色英才班学生经学校选拔，在第二学年可赴国内高校、科研院所交流学习，学校为交流学生保留学籍。

第十五条 学校对蓝色英才班学生从第三学年开始实施导师制培养，由所在学院负责相关工作。导师主要承担学生学业指导、科研训练、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培养等任务。

第十六条 蓝色英才班学生由学校指定的学院管理。负责管理蓝色英才班的学院为蓝色英才班配备班导师。班导师在所在学院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学生的日常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对蓝色英才班学生学业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将被转入原专业普通班学习：

1. 有课程考核不合格者；
2. 因违纪受纪律处分者；
3. 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在蓝色英才班继续学习者。

第十八条 学校在第二学年将根据具体情况，面向普通班级相关专业补充选拔一定数量的优秀学生进入蓝色英才班学习。

第六章 学业管理

第十九条 因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受到纪律处分转入原专业普通班学习的蓝色英才班学生，在集中培养阶段如有未通过的必修课程，应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对应课程进行重修；如无对应的重修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导其选择相近课程进行修读。学生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选课，并完成后续课程的修读，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条 由普通班级转入蓝色英才班学习的学生，按照蓝色英才班培养方案选课，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入蓝色英才班或原专业普通班后，如后续必修课程与已获得学分的必修课程相近或相同，学生可申请办理课程免修。

第二十二条 赴国内高校、科研院所交流学习的蓝色英才班学生，应根据我校培养方案选修相应专业课程，所修学分应达到我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未达到者返校后应补修所缺学分；超过我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根据课程性质认定为公选课或专业任选课学分。

第二十三条 赴国内高校、科研院所交流学习的蓝色英才班学生返校后，由学院审核所修课程清单是否存在需要补修或免修的必修课程。根据学院意见，教务处为学生办理课程选课或免修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蓝色英才班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和学位

授予审核可按照不同阶段培养方案要求分段进行。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蓝色英才班专项经费，用于教学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蓝色英才班的教学工作量，在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增加 0.1 个系数计算。蓝色英才班学生导师的工作量按照每学年 15 个工作量 / 生核算。在蓝色英才班集中培养阶段，蓝色英才班班导师相关要求按照我校班导师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自行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